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65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檢送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9860號函及國立東華大學110年12月6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23730號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應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 1、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2、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



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三、報名方式(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一)通訊報名：110年12月24日(五)至111年1月7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二)網路報名，國小班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Mytut1tapk4EfZnw6>，中等學校班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wgqxKdneFswDrM4X7>。

四、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族學院(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倘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必要，本校將調整授課方式，依校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改採線上教學等措施進行。

五、學員若同時報考兩種班別，需自行審慎評估修課時間可能因排課時段重疊，而無法如期完成學分修讀，以及後續實習之無法兼顧的問題。

六、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

七、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承辦人陳淑貞，電話：(03)890-6648。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

電子公文  
交換章